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府〔2020〕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我市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项目建设先行用地。用于疫情防控的项目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重点民生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先行用地。上述项目可在海南省疫情响应解除后六个月内完善相关规划及用地报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

二、允许变更已出让土地缴款期限。已出让的土地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付款确有资金困难的，经市政府批准，允许变更土地出让金缴纳期

限。受让人可于海南省疫情响应解除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因逾期产生的滞纳金及利息不再计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支持新出让土地分期缴款。新出让土地可按“招拍挂”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60%，受让人出具承诺书后余款可在年内分期缴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支持项目先行建设。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项目在缴纳完不低于60%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可持相关缴款单据先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

五、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实行“网上办理、不

见面审批”，申请人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立即受理、及时审批。推行“承诺审批”“容缺后补”“以函代证”方式办理，批复文件可通过邮寄或在线核发等方式送达。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可在海南省疫情响应解除后 60 日内补齐。（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

六、降低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允许企业提取项目预售监管资金，最高提取比例为总监管额度的 90%，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暂缓征收相关税费。企业可依法申请暂缓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缓缴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申请暂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应在海南省疫情响应解除后 30 日内足额缴纳。（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企业根据项目建设安排提出资金需求，银行按照“一企一策”做好金融服务，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积极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续贷，适当下调利率，做到应贷尽贷、应展尽展、应续尽续，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分类、不影响征信。（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保监分局、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海南省疫情响应解除。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 服务平台对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2020〕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审批服务综合窗口受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9〕17号）的工作要求，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简称全市一体化平台），实现与省级平台对接，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推动市政务服务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协调推进的原则，全面对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以全市一体化平台，完成与省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对接。全市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涉及国家安全以及法律法规明确不能对接外，所有系统必须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2022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与省级同步，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任务分工和要求

（一）对接全省一体化平台总门户。

1.对接全省统一入口的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建设完善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导航和其他政务服务信息，为注册用户提供专属的办事数据存储和应用空间，提供清单公开、网上办事、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查询、咨询投诉等相关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政

府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已完成）

（二）整合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2.进一步推进全市一体化系统与市级自建系统之间的对接，积极配合省一体化平台对接国家部委和省厅建设系统，整合全市审批“一张网”、信用系统等信息资源和数据，构建覆盖全市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3.完成三亚市审批一体化平台与全省一体化平台的对接。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对接全省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认。（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间：已完成）

（三）清理和规范全市政务服务事项。

4.清理完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为重点，全面清理市、区的权力事项，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在市、区实现统一。印发标准统一的全市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除涉密事项外，所有权力事项接入全市审批一体化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已完成）

5.进一步梳理和编制各级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分步接入一体化平台办理。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公共法律、奖补资金审核发放、水电气及电信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产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

项，并纳入全市一体化平台办理；编制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定详细办事指南，并纳入全市一体化平台，实现所有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在全市一体化平台查询、办理。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已完成）

6.逐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国家、省统一标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各信息要素在市、区的统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已完成）

（四）优化政务服务、整合线上线下服务、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7.进一步深化各类数据资源在全市一体化平台共享和互认。依托海南省数据交换平台三亚节点电子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功能支撑，基于全市审批一体化平台，实现电子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6月）

8.实现政务服务信息同源发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9.推广多元化、移动化政务服务。开通微信、自助服务终端、12345服务热线等多元化网上政务服务渠道，推动全市一体化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热线等延伸，实现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婚姻登记、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以及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移动办理。有效利用微信等公共平台拓展和延伸移动政务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已完成）

10.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全市一体化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进一步夯实区、村（居）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建设，实现市、区、村（居）三级政务服务和全市一体化平台的线上线下融合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2年6月）

11.整合优化办事流程。整合优化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五）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电子证照库，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系统。

12.统一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库。在完成全面清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的基础上，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市一体化平台管理，并实现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联通。建立全市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已完成）

13.对接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对接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证照库。遵循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机制，依托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获取、验证，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6月）

14.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网上缴费体系。建设以公民身份证号、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联通整合实体办事大

厅、电子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不同认证渠道，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单点登录、全网通办”。逐步整合已建系统存量账户，推动已建系统新账户和新建系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开展身份认证。推动非税网上缴费功能接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交款、验证、对账等功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间：2020年6月）

15.统一市级电子印章。参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完善我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实现与省电子印章制章系统的对接，制定相应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6月）

（六）构建平台安全运行保障体系。

16.健全平台运维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一是健全全市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组建政务服务平台专业运维管理队伍，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平台正常运行，数据及时更新；二是健全全市一体化平台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平台安全保障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防护体系。（牵头

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6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由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并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一体化平台的总体规划、顶层设计和政策措施，讨论审议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审改办）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日常工作。

（二）加强项目管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省市一体化平台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重要性，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模式，依托全市审批一体化平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涉及的必要经费应给予保障。

（三）加强培训宣传。市区两级各部门要将全市一体化平台建设培训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媒体合作，做好宣传推广和引导工作，引导企业和群众体验网上办事模式，提高全市一体化平台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三府〔2020〕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

知》（琼府〔2020〕5号）精神，切实做好三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以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三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自贸区（港）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主要是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市城镇化建设加快，市、区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情况较为突出，调查环境复杂，普查工作任务艰巨。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次普查的重大意义及工作艰巨性，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三亚市第

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我市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并集中办公参与人口普查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区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区属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参与各项人口普查工作，时间从 2020 年至 2022 年。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市、区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科学合理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涉及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市委外事办、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涉及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教育部门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涉及户籍人口基础资料整理和协助入户登记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电子地图资料和不动产权住房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涉及租赁住房调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出生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比对和配合公安、统计制定有利于入户登记政策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军队辖区非现役军人的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三亚警备区和91458部队负责协调。

(三)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

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市、区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展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市统计部门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市纪检监察机关。

(四) 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科技手段,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市、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五) 加强宣传工作。市、区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 三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谭 萍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王菲菲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副组长：钟 景	市统计局局长		体育局副局长
聂光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朝周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孙 亮	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局长	孙光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戴智仁	市卫生健康委四级		保障局副局长
	调研员	李志刚	市教育局专职副书记
丁一鸣	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	傅爱红	市司法局副局长
	政委	陆仁致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刘清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柯奉山	市委外事办四级调研员
	副局长	陈常宽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
成 员：曾 宇	市政府办副主任		调研员
邢增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琼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
吴炬煌	市委统战部四级调研员		调研员
程 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中圣	三亚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李锦龙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主任
侯振华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	陈 圣	91458 部队直工处副处长
	副书记		
陈 富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由市统计局局长钟景兼任。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 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府办〔2020〕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已经七届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 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旅游企业发展，特针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本地旅游企业（含景区、酒店、旅行社，以下简称“旅游企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市财政安排1亿元专项用于稳定三亚旅游市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及时发放奖补资金。对符合《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促进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实施办法》《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奖补条件的旅游企业，市财政于2020年2月底完成奖补拨付。（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各金融机构要为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旅游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已有贷款还款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适当展期，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贷款困难的中小旅游企业由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税收减免和缓缴。旅游企业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减免海域使用金。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旅游用海海域使用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六、缓缴水电气等费用。旅游企业可申请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天然气费、垃圾处理费延期3个月缴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七、减轻企业负担。旅行社企业可申请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总额的80%。旅游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八、降低企业房租。对租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疫情停业期间可予免租,恢复营业后3个月租金免除。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社会各类企业业主(房东)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支持企业不裁员。政府通过就业补助资

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持旅游企业对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确保旅游企业职工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抓好景区酒店升级改造。鼓励旅游企业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政府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各旅游企业可以直接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向所属行业协会提交书面申请。行业协会收到的申请,汇总报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三府办〔2020〕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三亚市内办理注册登记的、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措施

（一）稳定用工队伍

1.实施援企稳岗。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缓缴社会保险费。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4.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2020年一季度租金。对租用商场综合体及其他经营场所的，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科工委、市财政局）

5.延缓缴交水电气等费用。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可缓交3个月，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三亚供电局、长丰天然气公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中小企业可连续6个月按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三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7.减免部分税费。因疫情原因，对中小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暂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我市中小企业一季度新开工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前，可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个月，缓交期不得超过2020年6月30日，逾期缴纳按每日3%收取滞纳金，费用交清前不予办理规划验收。对于重点园区中小企业已按程序采用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在缴纳分期的基础上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个月，逾期缴纳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未缴款

3%的滞纳金，并撤销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将企业纳入不诚信名单对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重点产业园区）

10.捐赠支出税前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区级（含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加快政策兑现速度。全市涉及中小企业的相关奖补资金扶持政策，在满足兑现条件的情况下，加快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扶持资金审核、兑现和拨付工作，其余政策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审核、兑现和拨付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

1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我省和我市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20%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市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取消反担保要求，争取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同时建立对担保公司的代偿风险保证金，支持市融资担保公司出现超出融资能力后的代偿和坏账核销的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市

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着力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我市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各类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国有企业须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交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融资。市属国有商业保理公司积极主动为我市中小企业各类应收账款提供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减少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申请人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4.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货物运费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5.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外贸企业，按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三亚海关、市财政局）

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三亚市遵照执行。如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疫情期间支持建设项目安全有序 复工的措施的通知

三府办〔2020〕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在疫情期间支持建设项目安全有序复工的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在疫情期间支持建设项目 安全有序复工的措施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给我市项目投资领域带来的下滑影响，稳定有序恢复我市项目复工，坚持防疫和项目建设“两手抓”，鼓励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尽早复工，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施工人员返工。

（一）在建或新建项目疫情期间从省外返回三亚的施工人员，市财政给予施工单位用工成本补贴，具体标准为：2月份返回复工补贴按1000元/人计算，3月份返回复工补贴按700元/人计算。项目施工人员人数多且出发地集中的，可给予协助包机或包车返回三亚。（责任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流程及落实，各区人民政府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部门配合）

（二）鼓励项目施工单位积极招募本省用工，

市财政给予项目施工单位用工成本补贴200元/人。（责任单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优先保障复工用工安全。施工人员抵三亚后由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组织安排隔离场所，市财政给予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安排工作经费，标准不高于300元/人/天（包含食宿行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集中返回的施工人员可提供接站服务。（责任单位：由各区人民政府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优先保障项目施工现场防疫物资和施工物料。积极组织复工的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复工

后优先保障工地所需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责任单位：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以及施工物料供应。

（责任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配合）

四、支持混凝土搅拌站等企业复工。混凝土搅拌站等企业工人复工补贴参照上述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五、成立服务保障工作小组。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阿东任组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谭萍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各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为成员单位。服务保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疫情期间项目复工服务保障的统筹工作。（责任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相关部门配合，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六、建立应急通讯录。建立服务保障工作应急通讯录，责任单位确定1名分管领导及1名联系人，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协调保障工作。项目业主单位遇到困难问题，可直接向涉及问题的部门（单位）反映，受理问题部门（单位）须第一时间解决或上报解决。（责任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配合，通讯录见附件）

七、制定落实方案。各责任单位据此制定具体落实细则，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上述各责任单位）

本措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项目复工服务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项目复工服务保障工作应急通讯录(略)

附件 1

项目复工服务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阿 东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谭 萍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陈震旻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副 组 长：	周燕华	市政府副市长	樊 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钊军	市政府副市长	洗国剑	市商务局局长
	张兆腾	市政府副市长	江雄标	市财政局局长
	何世刚	市政府副市长	王光才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 俊	市政府副市长	潘国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吴海峰	市政府副市长	徐 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	陈 明	市政府秘书长	黎觉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张 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局长
鲁正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清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马育红 市水务局局长
顾浩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林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崖州区委书记

陈仕杰 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副局长、三亚城市
投资建设集团董事长
孙耿 海棠区人民政府
区长、现代服务业
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张华文 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积明 天涯区人民政府区长
冯强 崖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符儒敬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主任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倡导使用腾讯会议召开网络会议的通知

三府办〔2020〕2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国家及省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各项防控部署和要求，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面对面交流、降低疾病传染风险，提升沟通协作效率，市政府倡导各组成部门、各区在疫情期间使用腾讯会议召开网络会议。

现将腾讯远程会议相关服务内容附后，请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各区知悉，积极推行网络会议的工作模式。

- 附件：1.腾讯会议简要使用手册
2.腾讯会议操作指南（组织者）
3.腾讯会议操作指南（主持人）
4.腾讯会议操作指南（参会者）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腾讯公司联系人：杨懿泽 15889388066
邹欣志 17789803888

市科工信局联系人：容振全 88273661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供水设施抢修抢险施工 报备制度》的通知

三府办〔2020〕26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城市供水设施抢修抢险施工报备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市供水设施抢修抢险施工报备制度

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在正常运行期间，自然或人为原因会导致破损，时常发生不能正常运行甚至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况。为妥善处置因突发事件抢修城市道路地下埋设物、消除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规范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进行城市供水抢修抢险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明确抢修抢险施工的报备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建立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三亚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本报备制度。

一、报备目的

为了规范城市供水抢修抢险施工工作，减少对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不便，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二、报备单位

报备单位为抢修抢险业单位，主要指自来水的抢修抢险工程建设业单位。抢修抢险业单位要明确本单位负责抢修抢险报备工作的责任人和联系人（见附件1），以书面形式报送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及各区市政管理部门，并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成立交通疏导员队伍。

三、报备流程

（一）填写抢修抢险报表。抢修业单位应在抢修抢险项目施工前，填写《抢修抢险工程报告表》（见附件2），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报送方式。抢修抢险业单位应采用以下方式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抢修抢险工程报告表》：

1. 工作日时间内，抢修抢险业单位将函件传真至负责临时占用、挖掘许可工作的市政管理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如涉及公路挖掘还应将函件传真至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且通过微信方式发送相关函件和现场照片至三亚市城市供水设施抢修抢险微信群，并电话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指定专人予以确认，涉及公路挖掘的还应向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专人予以确

认。

2.非工作日时间内,抢修抢险业主单位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负责临时占用、挖掘许可工作的市政管理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如涉及公路挖掘还应电话告知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时通过微信方式发送现场照片到三亚市城市供水设施抢修抢险微信群,并在正常工作日24小时内传真函件至负责临时占用、挖掘许可工作的市政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牵头组建三亚市城市供水设施抢修抢险微信群,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及各区市政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置相关信息。

3.每月报送抢修抢险统计表。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等供水抢修抢险单位在每月10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报送《XX单位抢修抢险月度统计表》(见附件3)。

(三)报送确认。负责抢修路段临时占用、挖掘许可工作的市政管理部门、水务管理部门(抢险抢修施工项目涉及水务管理范围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确认收到《抢修工程报告表》及其他抢修有关资料后,要求抢修业主单位做好规范占道施工相关工作,应尽快予以确认(可传真也可在微信群中确认)。

四、工作要求

(一)补办许可手续。各抢修抢险业主单位应安排专人在施工开始后24小时内(非工作时间顺延到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三亚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等规定申请补办许可手续,并提交有业主单位盖章的抢修抢险有效证明。

(二)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占道抢修抢险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抢修抢险施工的抢修抢险单位、挖掘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三

亚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三亚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 900-2010)等标准规范进行抢修施工作业。

1.抢修抢险业主单位应重视保护其他地下埋设物的安全完好,认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抢险,严禁委托无资质或者资质未达标单位进行抢修抢险施工。在抢修抢险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未登记管线的,应立即向地下管线管理权属单位报告。

2.抢修抢险业主单位在抢修抢险施工前,如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备,涉及中断交通或对交通影响大的,应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认道路交通疏解措施。

3.抢修抢险业主单位在抢修抢险施工前或实施过程中,应向负责抢修抢险路段临时占用、挖掘许可工作的市政管理部门报备,确认道路修复方案,明确路面修复单位。

4.抢修抢险业主单位应制定应急抢修抢险宣传方案,在抢修抢险施工前或实施过程中根据交通影响情况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启动宣传方案,通过电台、微信、微博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抢修抢险信息和交通引导信息。

五、法律责任

对本抢修抢险报备制度不落实、隐患严重等违规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对施工完成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破损路面进行及时修复而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抢修抢险业主单位承担,涉及交通行业的路产路权还需严格按照《三亚市占用、损坏交通行业公路路产路权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 贴息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府办〔2020〕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贴息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 贴息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0〕6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三府办〔2020〕19号）具体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贴息对象和条件

（一）省财政贴息对象：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旅行社、景点景区、宾馆酒店、旅游演艺、高尔夫旅游等五类旅游企业。条件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放的贷款。

（二）市财政贴息对象：受疫情影响经营困

难的旅行社、景点景区、宾馆酒店、旅游演艺、旅游交通、海鲜餐饮等六类旅游企业。条件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放的贷款。市财政贴息的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和经营场所改造升级，不能用于置换贷款、借新还旧。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

（一）省财政贴息政策：政策执行期内，按照合同签订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省级财政贴息，贴息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市财政贴息政策：政策执行期内，按照合同签订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流动资金贷款市级财政贴息，按照合同签订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给予经营场所改造升级贷款市级财政贴息。实际贷款利息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以实

际贷款利息的30%、20%分别给予流动资金贷款、经营场所改造升级贷款市级财政贴息。贴息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一年。每个企业市级财政贴息合计不超过200万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三) 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可同时享受省、市两级财政贴息。在申请贴息期限内，贷款利息已归还银行。

三、申请材料

(一) 企业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需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

(二) 《贷款贴息申请表》。

(三) 金融机构放贷凭证：贷款（续贷、展期）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银行借据、贴息期间企业还本付息凭证，以上材料复印件需经放贷金融机构盖章确认。

(四) 行业审核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五)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四、贴息申办流程

(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指导企业按要求准备贴息申请材料。

(二)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收到贴息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确定企业是否属于贴息对象。确定属于贴息对象的，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作出明确意见，连同企业申请材料送市金融发展局。

(三) 市金融发展局负责进行复核，在收到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转来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复核企业银行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计算应贴息金额。市金融发展局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作出复核意见、明确贴息金额，将材料送市财政局。

(四) 市财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确认后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明确意见，将材料分送市金融发展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一份。

(五)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将贴息申请审核情况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

五、附则

(一) 对申请人弄虚作假、经办部门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依法按规定追究相关企业、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二) 省级贴息部分，若省级出台实施细则，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省级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市级贴息与我市出台的其他贴息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三) 本实施细则“不超过”含本数。

(四) 本实施细则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三家单位均可召集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应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附件：《贷款贴息申请表》

(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冬季瓜果蔬菜产销扶持贴息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府办〔2020〕3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冬季瓜果蔬菜产销扶持贴息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冬季瓜果蔬菜产销扶持贴息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冬季瓜果蔬菜产销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府〔2020〕24号）具体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

一、贴息对象

符合《三亚市冬季瓜果蔬菜产销扶持政策措施》第六条规定的涉农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列为贴息对象。

二、贴息条件

（一）2月5日起至2月29日间获得银行机构贷款的涉农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贷款用途用于三亚市冬季瓜果蔬菜生产、运输、销售。

三、贴息标准和期限

按照合同签订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一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

四、申请材料

（一）企业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需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

（二）《贷款贴息申请表》。

（三）银行放贷凭证：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银行借据，以上材料复印件需经贷款行盖章确认。

（四）行业审核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五）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由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五、贴息申办流程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行业企业贴息

材料，指导申请贴息的企业按要求准备材料。

(二) 市农业农村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确定企业是否属于行业贴息对象。确定属于贴息对象的，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明确意见，连同企业申请材料送市金融发展局。

(三) 市金融发展局负责进行复核，在收到市农业农村局转来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复核企业银行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已还款情况，计算应贴息金额。市金融发展局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明确应贴息金额，将材料送市财政局。

(四) 市财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确认后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明确意见，将材料分送市金融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五) 将贴息申请审核情况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

六、附则

(一) 对申请人弄虚作假、经办部门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依法按规定追究相关企业、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二) 本实施细则与我市出台的其他贴息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三) 本实施细则“不超过”含本数。

(四) 市政府对政策执行期另行调整的，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五) 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贷款贴息申请表

(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亚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34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前 言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琼环土字〔2019〕9号）的有关要求，贯彻8月30日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9月6日全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视频会议精神，促进我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在三亚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畜牧）等部门组成专门工作组，合力推动畜禽养殖禁养区排查及整改调整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制定本方案，指导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依据

（一）指导思想

坚持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指导思想，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二）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5.《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7.《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8.《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9.《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10.《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年版）；

11.《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琼环土字〔2019〕9号）。

（三）术语与定义

1. 畜禽

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依据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养殖场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即：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200 头（出栏）、蛋鸡 ≥ 10000 羽（存栏）、肉鸡 ≥ 50000 羽（出栏）。

养殖小区是指将分散经营的单一畜种的养殖户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

套服务、规范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治污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并达到规定包头数量的养殖区域。饲养数量至少要达到规模化养殖场的规模，即生猪≥500头（出栏）、奶牛≥100头（存栏）、肉牛≥200头（出栏）、蛋鸡≥10000羽（存栏）、肉鸡≥50000羽（出栏）。

3.禁养区

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

（一）基本原则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在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过程中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1.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2.畜禽养殖规模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3.生态环境和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4.畜禽养殖设施建设与三亚市农业发展、项目建设等规划相一致的原则；

5.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6.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原则。

（二）划定结果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琼环土字〔2019〕9号）中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结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中的禁养区划定依据，共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31个，主要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我市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12个，其中城市饮用水源5个，农村饮用水源7个，本次将省政府批复的12个饮用水水源地的一、二级保护区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具体划定情况详见表1。

表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调整情况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范围	划定面积 (km ²)
1	赤田水库饮用水水源 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赤田水库饮用水水源 一、二级保护区在三亚境内范围	9.02
2	福万、水源池水库饮用 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福万、水源池水库饮用 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29.18
3	大隆水库饮用水水源 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大隆水库饮用水水源 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19.36
4	半岭水库饮用水水源 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半岭水库饮用水水源 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16.06
5	抱古水库饮用水水源 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抱古水库饮用水水源 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9.08
6	红星水库饮用水水源 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红星水库饮用水水源 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36

7	明善村 1、2、3 队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明善村 1、2、3 队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56
8	那浩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那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6.33
9	南滨农场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南滨农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41
10	南强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养殖禁养区	已批复的南强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2.36
11	南田农场东风分场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南田农场东风分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79
12	明善村 5、6 队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明善村 5、6 队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84

2.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具体划定情况详见表 2。
 我市现有 7 个自然保护区，本次将 7 个自然保护区。

表 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调整情况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范围	划定面积 (km ²)
1	甘什岭畜禽禁养区	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10.61
2	火岭市级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火岭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0.46
3	六道岭市级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六道岭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8.55
4	亚龙湾青梅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亚龙湾青梅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陆域范围	0.36
5	三亚河红树林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三亚河红树林保护区范围	2.98
6	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涉及海岛陆地范围	0.97
7	铁炉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铁炉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0.90

3.风景名胜区 我市现有 7 个风景名胜区，本次将 7 个风景名胜根据《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总体规划》，核心区范围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具体划定

情况详见表3。

表3 风景名胜禁养区调整情况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范围	划定面积 (km ²)
1	天涯海角畜禽养殖禁养区	天涯海角景区陆域范围	8.95
2	亚龙湾畜禽养殖禁养区	亚龙湾景区陆域范围	81.76
3	南山大小洞天畜禽禁养区	南山-大小洞天风景名胜区陆域范围	25.09
4	落笔洞畜禽禁养区	不做调整	0.5
5	大东海、鹿回头畜禽禁养区	鹿回头景区用地范围	0.98
6	崖州古城畜禽禁养区	崖州古城景区用地范围	0.02
7	椰子洲景区畜禽禁养区	椰子洲景区陆域范围	0.68

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共划定4个城镇建成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其中已
我市辖增海棠、吉阳、天涯和崖州四个行政 包括了所辖居委会范围。具体划定情况详见表4。
区，本次根据现状地类数据库中城市区和建制镇

表4 城镇建成区禁养区调整情况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范围	面积 (km ²)
1	海棠区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	海棠区城市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	11.43
2	吉阳区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	吉阳区城市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	30.02
3	天涯区城镇畜禽养殖区	天涯区城市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	21.84
4	崖州区城镇畜禽养殖区	崖州区城市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	9.98

5.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本

次划定将生态保护红线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重复部分后剔除后剩余范围共 516.49 平方公里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注：采用三亚市陆域生态红线(2018 年校核版)数据，该数据已上报待批，待正式批准后视情况调整)

6.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汇总

我市本次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共划定禁养区总面积 826.90 平方公里，约占陆地总面积的 43.05%。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详见表 5。

表 5 三亚市拟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禁养区名称	拟划定的范围	划定面积 (km ²)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赤田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赤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在三亚境内范围	9.02
2		福万、水源池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福万、水源池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29.18
3		大隆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大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19.36
4		半岭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半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16.06
5		抱古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抱古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9.08
6		红星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红星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36
7		明善村 1、2、3 队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明善村 1、2、3 队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56
8		那浩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那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6.33
9		南滨农场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南滨农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41
10		南强水库饮用水水源畜禽养殖禁养区	已批复的南强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2.36
11		南田农场东风分场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南田农场东风分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79
12		明善村 5、6 队饮用水水源畜禽禁养区	已批复的明善村 5、6 队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0.84

13	自然保护区	甘什岭畜禽禁养区	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10.61
14		火岭市级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火岭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0.46
15		六道岭市级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六道岭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8.55
16		亚龙湾青梅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亚龙湾青梅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陆域范围	0.36
17		三亚河红树林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三亚河红树林保护区范围	2.98
18		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涉及海岛陆地范围	0.97
19		铁炉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铁炉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0.90
20		风景名胜区	天涯海角畜禽养殖禁养区	天涯海角景区陆域范围
21	亚龙湾畜禽养殖禁养区		亚龙湾景区陆域范围	81.76
22	南山大小洞天畜禽禁养区		南山-大小洞天风景名胜区陆域范围	25.09
23	落笔洞畜禽禁养区		不做调整	0.5
24	大东海、鹿回头畜禽禁养区		鹿回头景区用地范围	0.98
25	崖州古城畜禽禁养区		崖州古城景区用地范围	0.02
26	椰子洲景区畜禽禁养区		椰子洲景区陆域范围	0.68
27	城镇建成区	海棠区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	海棠区城市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	11.43
28		吉阳区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	吉阳区城市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	30.02
29		天涯区城镇畜禽养殖区	天涯区城市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	21.84
30		崖州区城镇畜禽养殖区	崖州区城市建成区和建制镇范围	9.98
31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三亚市生态保护红线畜禽养殖禁养区	剔除生态保护红线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重复部分后剩余范围	516.49
合计				826.90

三、管理要求

方案适用管理对象为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非规模化养殖、家庭散养不适用本方案，但应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义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非核心景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四、保障措施

(一) 保障生产发展

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清理代替治理，严禁

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

(二)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应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养殖场户环境管理，监督指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于粪污100%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户，及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三) 强化技术指导，加快生猪养殖转型升级

要加快规模生猪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改造，切实将农村能源工程与养猪户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批准的新、扩、改建规模养猪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规划工作，积极推广各类适合产业发展、符合生态化养殖要求的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养殖模式，全过程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快生猪养殖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三亚市 24 小时发热门诊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三亚市医疗卫生机构分布情况和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设置条件，为加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三亚市发热门诊医疗机构调整如下（10 家，详见附件）：

三亚中心医院、三亚市人民医院、三亚市中医院、三亚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发热患者）、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南部战区海军第二医院、三亚哈尔滨医科大学鸿森医院、育才医院、天涯区马岭卫生院、崖州区崖城卫生院。

附件：三亚市开设 24 小时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名单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继续暂停全市常规预防接种服务的通知

三卫函〔2020〕47 号

各区卫健委、各预防接种单位，三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目前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阶段，全市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根据市委、市政府规定控制疫情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活动的要求，特对近期我市预防接种服务提出以下要求：

一、全市医疗机构产科接种单位，正常为新生儿提供首针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服务。暴露后免疫的疫苗如狂犬病疫苗，正常开展接种，但医疗单位要做好防护和防止新冠肺炎院内交叉感染。

二、除上述两种预防接种服务外，其他所有常规疫苗接种单位继续暂停常规疫苗接种，具体开始接种服务时间等待三亚市卫生健康委的通知。

三、各区、各预防接种单位要发出公告，将有关信息告知受种者及监护人，并对受种者及监护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实施特殊时期医疗保障待遇的通知

三医保字〔2020〕17号

各中小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困难等问题，根据《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延长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就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实施特殊时期医疗保障待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缓缴纳医疗保险费

2020年1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医疗保险费可延期办理，最长可延长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办理补缴疫情期间中断缴纳医疗费用的，不收取滞纳金。

二、保障疫情期间医疗保险待遇

我市各中小企业因疫情期间中断缴纳医疗保

险的，其职工疫情期间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可在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待疫情解除后，于三个月内补缴医疗保险费用的，可在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报销。

三、保障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 医疗待遇

根据省医保局会议精神，遵循“凡确诊或疑似患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财政和医保基金综合保障的原则”，职工被诊断为“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其在救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财政补助承担，且不计入个人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金融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金发〔2020〕18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的通知》（三府办〔2020〕20号）具体要求，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制定

了《三亚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金融支持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三亚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金融支持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具体要求，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如下：

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给予贴息

（一）贴息对象

对我省和我市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须在我市注册、纳税），列为贴息对象。

（二）贴息条件

1.贴息对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获得银行发放的贷款。

2.在申请贴息期限内，企业贷款利息已归还银行。

（三）贴息标准和期限

按贷款合同签订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给予企业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四）申请材料

1.企业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需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

2.《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

3.银行放贷凭证：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银行借据、贴息期间企业还本付息凭证，以上材料复印件需经贷款行盖章确认。

4.《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申报承诺书》（附件2）。

5.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由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五）贴息申办流程

1.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开放申请，市金融发展局收集企业贴息材料，指导申请贴息的企业按要求准备材料。

2.市金融发展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函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企业是否属于对我省和我市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行业。

3.明确企业属于贴息对象后，市金融发展局复核企业银行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已还款情况，计算应贴息金额。市金融发展局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明确应贴息金额，将贴息申请审核情况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材料送市财政局。

4.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明确意见，向企业拨付资金。

二、着力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crcrfsp.com>）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发动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融资供需方积极登录服务平台，充分运用服务平台做好融资供需对接，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一）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发动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完成服务平台用户注册，为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奠定基础。市财政局引导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完成服务平台用户注册。

（二）与政府部门签订采购合同的企业可通过登录服务平台完成用户注册，上传应收账款信息、发布推送融资需求，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三）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国有企业须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交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对接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减少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申请人融资成本。

三、附则

（一）对申请人弄虚作假、经办部门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依法按规定追究相关企业、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二）省级贴息部分，若省级出台实施细则，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省级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市级贴息与我市出台的其他贴息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三）市金融发展局咨询电话：88632987；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咨询电话：88688067。

（四）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贷款贴息申请表

2.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申报承诺书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企业有序 复工复产的通知

三旅文〔2020〕136号

各区旅游文体局、图书馆、群艺馆、各旅游文体企业：

根据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三亚市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六条措施》《关于三亚市旅游景区、文化体育企业有序复工营业的通告》，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同时抓好旅游文体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我市旅游文化体育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通知如下：

一、暂不开放营业场所类别：影剧院、歌舞厅、舞蹈室、KTV、酒吧、游艺游戏厅、网吧、书店、室内健身馆、潜水项目、游泳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景区室内部分等公共文化娱乐服务场所及人员聚集性场所。

二、可有序开放营业场所类别：自然景观型旅游景区（室外部分）、高尔夫球场、室外健身场所、游艇帆船等可控制人流的室外开放型旅游文体场所。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人。制定符合各自实际的疫情受控开放工作预案，提前演练，储备充分防控物资，严格做好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等各个区域及公共空间、公用器材的消杀工作。

四、开展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游客防控意识。利用网络平台对全体员工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的全员培训，提高员工疫情自我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利用防控宣传册、短信、滚动屏、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客人游览、活动等消费过程防

控意识。

五、严格落实人员健康监测与管理。利用海南健康一码通系统，实时监测员工和游客身体健康状况，入园人员一律戴口罩、量体温、勤洗手；设置临时隔离点，对出现发烧等其他异常症状的人员及时进行就地隔离。

六、设定安全“距离”，科学安排办公与游客分流。员工办公避免聚集，售票处、电瓶车座位、缆车等其他排队处设1米以上安全距离，人员用餐采用分时错峰餐和分餐制；实行预约制等限流措施，分流错峰，暂闭室内活动场所，严禁举办文体赛事节庆活动。

七、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加强群防群控。强化与属地的卫健、公安、旅文等部门联动，对不配合体温检测、随意吐痰等游客不文明行为要予以制止和劝导，对违反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的游客，应第一时间报告当地防控有关部门处置。

八、针对疫情做好符合市场心理预期的营销计划。针对当下的肺炎疫情，结合景区、文体企业的特色，设计和策划融合卫生、健康、科普的互动主题产品，利用移动互联网、短视频等传播平台加强整合营销。

九、暂不复工企业利用空档加强防控与提升。当前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旅游文体企业，应主动利用“空档期”做好人员素质、内部设施、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化提升。

十、及时申请复工复产奖补资金及政策支持。对照《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

条政策措施》等有关旅游文体企业扶持政策文件，及时对接相关部门，积极申请税收减免和缓交、企业减负奖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退及升级改造的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0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三亚旅游景区有序开放 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旅文〔2020〕149号

市旅游景区协会，旅游景区：

《三亚旅游景区有序开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旅游景区有序开放的指导意见

经各方面的积极努力，目前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连续多日已无新增确诊病例。为统筹抓好我市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抓好景区复工复产，尽可能将旅游文体产业负面影响降至最低，保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步调不减，经研究决定支持我市各类旅游景区有序复工，并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中指

出：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面对疫情对社会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要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保持产业链总体稳定。

(二) 基本原则

1. 防控优先，及时复工。各旅游景区优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按通知要求及时恢复营业。

2. 制定预案，提前演练。各旅游景区提前开展复工演练，确保在有序开放期间能够有效实施。

3.动态监管,异常即关。有关部门将对复工后的旅游景区进行实时监管,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即被督促关停。

(三) 工作目标

为同时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生产稳定,指导各旅游景区有序复工复产,以逐步恢复我市作为主导产业的旅游产业元气,保持我市旅游景区队伍不散,维持旅游人才就业稳定,提振我市旅游市场信心,继续保持稳定步调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及海南自贸港建设。

二、旅游景区有序开放管理意见

(一)及时复工复产,恢复营业。全市A级旅游景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抓紧复工复产,于2020年2月21日全部恢复营业,并发布恢复营业公告。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人。制定符合各自实际的疫情防控开放工作预案,提前演练,储备充分防控物资,严格做好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等各个区域及公共空间、公用器材的消杀工作。

(三)景区内暂不开放的场所类别:影视放映厅、室内健身馆、潜水项目、游泳馆、阅览室等室内休闲或游览场所,节庆、文体赛事活动一律暂停举办,同时持续加强室内环境的消杀管理。

(四)加强对返岗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严格控制前往疫情风险区的人员,对经过风险区的人员在返回单位后要要进行14天健康监测,无发热、乏力、咳嗽、腹泻、结膜充血等不适症状方可继续上岗,有条件的景区建议用专车接送员工上下班。

(五)开展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游客防控意识。利用网络平台对全体员工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的全员培训,提高员工疫情自我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利用防控宣传册、短信、滚动屏、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客人游览、活动等消费过程防控意识。

(六)严格落实人员健康监测与管理。结合

海南健康一码通系统对入园游客进行实名登记,实时监测员工和游客身体健康状况,入园人员一律戴口罩、量体温、勤洗手;设置临时隔离点,对出现发烧等其他异常症状的人员及时进行就地隔离。

(七)设定安全“距离”,科学安排办公与游客分流。员工办公避免聚集,售票处、电瓶车座位、缆车等其他排队处设1米以上安全距离;景区讲解员讲解与游客保持1.5米以上距离,尽量采用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讲解;实行预约制等限流措施,分流错峰。

(八)餐饮服务场所要加强防疫管理。餐厅实行分餐模式,加大餐厅(茶室)内餐桌间距;餐饮、厨师等一线服务人员每次上岗前必须洗手和消毒,厨师全部佩戴专用防护面罩上岗;建议提供一次性餐具、茶具,生冷食品确保卫生;加强食品的供应、处理过程的安全和卫生管理,确保干净、消毒、防疫。

(九)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加强群防群控。强化与属地的卫健、公安、旅文等部门联动,对不配合体温检测、随意吐痰等游客不文明行为要予以制止和劝导,对违反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的游客,应第一时间报告当地防控有关部门处置。

(十)及时申请复工复产奖补资金与政策支持。对照《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等有关扶持政策文件,及时对接相关部门,积极申请疫情专项扶持资金、企业减负奖补资金、税收减免和缓交及升级改造的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

(十一)针对疫情做好符合市场心理预期的营销计划。针对当下的新冠肺炎疫情,结合景区、文体企业的特色,设计和策划融合卫生、健康、科普的互动主题产品,利用移动互联网、短视频等传播平台加强整合营销。推行在线预约和售票管理,制定“三人团”“五人团”“十人团”营销方案,逐步提振我市旅游市场信心。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恢复经济社会秩序 措施的通知

三旅文〔2020〕161号

各科室、下属基层单位、区旅游文体局，旅游行业协会、涉旅企业：

按照《三亚市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六条措施》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部署，为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尽可能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现通知如下：

一、毫不松懈抓好防控工作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准确把握当前复工复产高峰疫情防控工作总体形势，要继续抓实抓细、落实落好“三防”（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集中”（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等措施，切实做到疫情防控更加扎实，服务保障更加到位。

二、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有序推动和组织企业复工复产

各科室、下属基层单位要根据局网格化责任分工，加强指导及检查各旅文企业精准落实防控措施工作；各区旅游文体局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并结合日常防控管理，实行分区精准防控，强化属地管辖企业的指导、检查等工作。各旅游行业协会要持续指导行业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控策略、制定专项复工复产方案、提供物资资源，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各旅文企业要认真落实好在岗戴口罩、重要区域定期消毒、人员分散办公作业、分散用餐住宿等防疫措施；督

促全体员工注册领取海南健康一码通，并坚持每日健康打卡；严格落实人员分类规范管理，通过错峰上班、弹性工作制等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建立日常清洁、消毒、通风、体温监测等制度

三、有序推动旅游业恢复重振和提质升级

各旅游景区景点要有序开放，开放后要继续严格按照复工方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酒店、景区等已开放营业的旅文企业在疫情结束前不提供堂食和包厢消费，实行分餐制或配送服务。各涉旅企业要利用空档期苦练内功，认真谋划经营场所升级、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改造升级、员工技能培训等，提升软硬实力。

四、宣传“五爱”卫生健康大行动

各涉旅企业要利用电子屏、宣传栏或网络平台宣传“爱国、爱海南、爱家乡、爱社区、爱家庭”卫生健康卫生大整治行动，提倡全体员工养成健康生活方式，自觉拒绝野味。疫情结束前，自觉佩戴口罩，不举办宴席，不组织、不参与聚会、聚餐、打牌、打麻将、喝老爸茶、跳广场舞等聚集性活动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0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亚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三住建〔2020〕147号

全市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全面落实省、市突发公共事件Ⅰ级响应，切实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以下简称“建筑工地”）传播扩散，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局制定了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

（一）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落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各建筑工地要按要求成立相应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疫情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建筑工地应急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及时掌控管辖范围内的疫情传播情况，对突发疫情做出迅速处理，做好相关资源的调配工作。

（二）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建筑工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实现评估应急准备状态。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式管理

各建筑工地要实行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安排专人24小时严把工人进场通道口。施工现场设立隔离观察室以备使用，做好消毒药品和相关物资的储备。

（二）体温检测

各建筑工地要设立体温测量点，安排专人对进场人员体温进行检测，体温测试异常者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每天进行安全教育时对工人进行体温测试。车辆进出也要安排人员进行检测。

（三）人员管理

各建筑工地要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人进场前要核实其身份户口所在地。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对疫情严重地区的工作人员推迟返工。对从外省非疫情严重地区返工的工作人员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报告，并按要求先进行隔离观察，确保其健康状况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各建筑工地要做好现场人员健康管理档案工作，实时掌握动态，落实外来人员进场登记制度，避免人员随意外出与外界接触。疫情期间，工地管理人员以及劳务工人原则上不得随意外出，因工作需要外出的，须及时登记报备。

（四）环境卫生整治

各建筑工地要及时购置防控疫情的消毒液、洗手液、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物资充足。同时，要组织工人做好对施工现场内重点部位的管理和消毒，主要包括办公区、会议室、生活区、食堂、厕所、浴室等。加强工地内部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安排专人对生活区以及周边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避免疫情的发生。

（五）食堂卫生管理

工地食堂须到卫生部门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设立应远离污染区域，并有给水排水条件，建筑结构坚固耐用，易于保持清洁；食堂内

各地面应平整、无积水、无裂缝，污水排泄要通畅，污水沟要加盖密封；食堂应有防蝇、防尘、防鼠及防止其他病媒昆虫的设施；食堂应设有洗手消毒设施，数量与容量应与职工人数相等；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直接污染；食堂采购人员及炊事人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食堂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的清水洗手，操作期间不赤背、不光脚，禁止随地吐痰，不得穿戴工作衣帽入厕；工人就餐时应尽量分散开来，可采取分时段、分区域等措施来降低人员密度，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工地餐厨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储存设备，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餐厨垃圾的输送、处理各环节应做到密封；餐厨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六）食品安全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及食品卫生部门关于食品卫生管理的各项标准，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和卫生保洁。规范食品进货渠道，不采购来源不明的食材和物品。厨房人员要定期体检，每日测量体温，对存在身体不适的人员要及时进行隔离检查。

（七）宣传教育

各项目负责人做好对工人的宣贯教育工作，

加大对职工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进行防控培训工作，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知识，做到勤洗手、远离密集人群、正确佩戴口罩、定时开窗通风、及时对餐具进行消毒等。

三、应急预案

各项目一旦出现人员发热和体温超过 37.3 度等疫情症状，应第一时间报送至主管部门，各工地应急部门根据情况联系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做好后续工作。经医疗机构已确诊的病例，应按照卫生疾控部门的要求，积极做好密切接触患者人员的隔离或封闭观察。

四、信息报告

（一）各建筑工地要根据要求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渠道，提高信息报告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各建筑工地在收集、整理、报送重大疫情信息时，应及时准确，对重要情况信息，应立即报告各区人民政府、卫生管理部门以及建设主管部门。

（三）各建筑工地不得瞒报重大疫情信息，否则将按国家及海南省疫情防控法规对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触犯法律者按相关法律处罚。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行支持三亚市中小企业暂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住建〔2020〕16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的通知》（三府办〔2020〕20号）精神，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支持三亚市中小企业暂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三亚市内办理注册登记的、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措施

我市中小企业一季度新开工建设项目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可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个月，缓交期不得超过2020年6月30日，逾期缴纳按每日3%收取滞纳金，费用交清前不予办理规划验收。对于重点园区中小企业已按程序采用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在缴纳分期的基础上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个月，逾期缴纳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未缴款3%的滞纳金，并撤销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将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且对社会公布。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园区、各区政府）提出申请；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园区、各区政府）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后，提出意见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将核准意见反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请市政府。根据市政府的批示，申请人办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暂缓缴纳事宜。

四、办理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书。

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虚假承诺。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的，将申请人直接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顶格处罚。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反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联系电话：0898-88278767。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支持三亚市旅游企业办理施工许可有关政策 措施的通知

三住建〔2020〕16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三府办〔2020〕19号）精神，支持旅游企业发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景区经营场所升级改造办理施工许可有关政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以按照《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支持三亚市中小企业暂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三住建〔2020〕164号）执行，一季度新开工建设项目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之前，可申请暂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个月，缓缴期不得

超过2020年6月30日。

二、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实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到我局行政审批窗口申请办理，受理后1个工作日办结并发证。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反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联系电话：88278767。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南繁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农〔2020〕41号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各区农业农村局，各南繁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南繁基地的疫情防控工作，力争做到“零发生、零扩散、零输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请各单位贯彻执行。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南繁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南繁基地的疫情防控工作，力争做到“零发生、零扩散、零输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领导

成立由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市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三亚市南繁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分工，统一指导全市南繁基地防疫工作的推进。

组 长：马业仲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柯用春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院长

成 员：谭诗琪 崖州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发艺 天涯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淑侨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吉家佩 海棠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如意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种业
管理科科长
韩晓燕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
研究院研究员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个指挥中心、四个区域服务组，按照“一中心四组”的网格化方式落实防控管理服务。

指挥中心负责人由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柯用春担任，成员由许如意、韩晓燕组成。

崖州区服务组：谭诗琪 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陈 犇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种业管理科科长

张雪彬 三亚市南繁科学
技术研究院农艺师

天涯区服务组：孙发艺 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韩晓燕 三亚市南繁科学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吉阳区服务组：吴淑侨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杨志娟 三亚市南繁科学
技术研究院
副研究员

海棠区服务组：吉家佩 海棠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曹 明 三亚市南繁科学
技术研究院助理
研究员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南繁基地人员跟踪服务

1.落实三亚市 2019-2020 年南繁单位信息。主动同省南繁局和各南繁基地对接，确认 2019-2020 年南繁单位信息。

2.开展三亚南繁基地人员信息登记。对已在三亚从事南繁活动的南繁单位在岗人员信息登记造册；对各基地即将返琼南繁人员开展信息登记，动态监测返岗人员健康。

3.加强重点疫区人员排查工作。对 1 月 14 日之后返回三亚的重点疫区人员，尤其 7 名武汉人员，其中 4 人居住吉阳区、2 人居住崖州区、1 人居住天涯区，按照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并进行

跟踪服务。

4.对拟返回三亚南繁科研人员，跟踪服务。与各基地对接，对拟返琼人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指导、服务各南繁基地对近期拟返琼人员执行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对拟返回三亚人员实施措施的公告（通告2020年第2号）精神，推迟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返回三亚，对非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返回三亚，开展健康服务管理。

（二）加强南繁基地生产生活管理

1.加强基地进出管理。疫情期间，指导各南繁基地做好外来人员进出管理台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各南繁基地，尤其涉及疫情重点地区人员。

2.加强基地内人员管理。加强基地内人员管理，提倡“少出门、少走动”。对于基地内出现发热发烧人员要立即送往有关医院诊疗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对于返三亚人员实行工作、生活上隔离。

3.加强基地环境整治及防护工作。指导各南繁基地开展生活、科研生产区卫生整治，及时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建立对食堂、楼梯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工作制度；引导个人讲卫生、戴口罩、勤洗手。

4.督导各南繁基地终止各类培训、学术会议等集体活动。

（三）加强南繁基地防疫物资供给

将南繁基地防疫纳入行业监管范围，三亚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争取防疫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支持南繁基地防疫工作，提高基地南繁工作人员防疫能力。同时，鼓

励各南繁单位从各自省、市自带防疫物资，保障南繁基地防疫物资供给。

（四）加强南繁基地疫情宣传教育

利用公众号、微信群等手段对南繁基地工作人员做好开展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做好正面宣传引导，不信谣不传谣，在南繁基地营造好疫情防控良好氛围。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疫情防控责任意识

要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南繁基地疫情防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行业主管职责，各区农业农村局是承担属地管理的区域行业主管职责，各南繁基地履行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联防联控作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保护基地工作人员和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建立及时信息报送制度

各南繁基地确定信息专员，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报送各南繁基地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三亚南繁基地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许如意
电话：089888360056/13697596541；电子邮箱：
synyjnfglj@163.com。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不配合进行疫情防控的南繁单位和个人，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省南繁管理局，追究有关人员、有关基地责任。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19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书 考核的函

三农函〔2020〕4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为强化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三亚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书》内容，参照省农业农村厅考核办法，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三亚市2019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书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管责任书考核方案

2.三亚市2019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书考核评分表（略）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4日

附件：1.三亚市2019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三亚市 2019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责任书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三亚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考核工作，量化各项考核内容，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参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书考核办法制定本方案，本次考核包括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

一、考核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此次考核工作。

组 长：黄兴武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马业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曲 环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伟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邢精华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孔祥义 市热带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潘在明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宋 宏 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科长

王 锋 局畜牧兽医科科长

张东升 局渔业发展科科长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由孔祥义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潘在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宋宏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他成员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动物疫病疾控中心、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市海洋与渔业监测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二、考核时间

2020年3月上旬。

三、考核原则及考核对象

(一)考核原则。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原则。

(二)考核对象。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区”)，考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设定

考核内容依据《责任书》确定，并对考核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形成具体的考核指标，每项指标按照考核重要性设定分值。

根据我市实际，设定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三个方面的考核分值比例，农产品、畜产品各占40%，水产品占20%。各部分按总分100分计分，然后按比例折算，三者之和为单位考核总得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

1.主要责任目标完成情况(50分)

(1)农产品(含畜产品、水产品，下同，除非特别强调某一产品)在农业农村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例行监测中合格率达到98%以上，禁用农药检出为0(10分)。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要工作。农产品：安监局开展定性定量采样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片区信息采集与报送工作。畜产品：开展强制免疫与信息报送工作，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疫率达100%。水产品：开展例行监测、信息报送与养殖场清退工作(30分)。

(3)全年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零发生(10分)。

2.重点工作落实情况(50分)

(1)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10分)。

①责任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发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3分)。

②责任单位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包括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村委会及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在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不低于5%(2分)。

③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2分)。

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预算经费不少于10万元，(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不少于8万元)，预算经费与上级业务部门下发的农产品质量监管经费支出在80%之上(3分)。

(2)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5分)

①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生产档案(2分)。

②对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质量承诺，严格执行禁用农、兽药管理与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1分)。

③制定种植基地农药瓶(袋)回收措施，畜禽、水产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与服务，抓好种植基地，畜禽、水产养殖基地卫生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分)。

(3)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5分)

①实行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1分)。

②农产品：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畜产品、水产品：建立病死畜禽、水产品无害化登记制度且无害化处理率100%(2分)。

③开展农业投入品检查、巡查与处理工作(2分)。

(4)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5分)

①辖区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或报告率达到100%(3分)。

②建立线索发现和报告、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2分)。

(5) 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10 分)

①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高效低毒农药使用和健康养殖等技术 (2 分)。

②开展标准化示范园、示范场建设与生产经营主体培植工作 (3 分)。

③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积极开展“三品一标”或其它品牌等认证。渔业开展牧场建设或者海洋捕捞新技术 (5 分)。

(6)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10 分)

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专人负责,密切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开展工作 (2 分)。

②制定安监员、防疫员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编排班组。渔业制定渔业管理方案或措施 (2 分)。

③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分)。

④配备安监员、防疫员、协管员必要的检验检测、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并安排相关费用 (2 分)。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体制建设 (5 分)

①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区与市,区与村委会或安监员、防疫员或协管员 (2 分)。

②积极探索农产品质量监管方式方法与监管模式 (3 分)。

3.加分奖励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过程,出现下列情况将给予加分奖励,最高累计奖励 5 分。

(1) 举报无证经营农药、兽药,查证属实的,1 次奖励 0.3 分;

(2) 举报无证进行农药、兽药实验,查证属实的,1 次奖励 0.2 分;

(3) 举报使用违禁农药、兽药,查证属实的,1 次奖励 0.2 分;

(4) 举报无证流动经营农药、兽药,并抓获,情况属实的,1 次奖励 0.5 分;

(5) 接到举报私宰或市级部门打击私宰主动

牵头处理的,1 次奖励 0.5 分。

4.扣分处罚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过程,辖区内被执法部门查获,而本部门安监员、防疫员、协管员不知晓,2 天内未报告,出现下列情况将给予扣分处罚,最高处罚 5 分。

(1) 无证经营农药、兽药,查证属实的,1 家次扣 0.3 分;

(2) 无证进行农药、兽药实验,查证属实的,1 次扣 0.2 分;

(3) 使用违禁农药、兽药,查证属实的,1 次扣 0.2 分;

(4) 无证流动经营农药、兽药,查证属实的,1 次扣 0.5 分;

(5) 对辖区内私宰行为,不作为或不配合市级部门打击私宰的,1 次扣 0.5 分。

五、考核方式

(一) 自我评价。责任单位对照《责任书》逐一进行自查,按量化评分表(见附件)进行评分,并将有关材料和自评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安监科、畜牧兽医科和渔业发展科。

(二) 实地核查与现场抽查。由于此次考核受疫情影响,考核主要以查阅资料(图片、美篇)为主,考核组根据各责任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核查各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资料中说不清楚的地方,再电话问询或个别现场核查。各责任单位考核材料汇总后,于 2 月 29 日前提供至市农业农村局,并将材料扫描,电子版发到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电子邮箱:synyaj88266290@163.com)。

(三) 综合考评。考核组根据各责任单位自评情况、资料核实对各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报市政府。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目前正值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时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责任书》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农业农村局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协调,形成

工作合力,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

(二) 严格监督考核。考核组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确保考核工作的真实性、实效性。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渔船渔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三农〔2020〕60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渔船渔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省、市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需要,保障我市渔业生产安全,切实做好渔船渔民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渔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扎实做好渔船渔民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不发生船岸交互扩散和不在海上蔓延。

二、严禁渔船出海生产。按省厅《通知》要求,至2月20日(正月二十七)前,禁止全市所有渔船出海作业(含南沙生产渔船、休闲渔船),春节前已赴南沙生产作业的渔船,每天要按时通报船上船员情况,对全体船员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严格把关,并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禁止渔港码头为渔船提供物资供应,禁止外来工进出渔港码头。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我局、渔政执法部门立即通知辖区渔企和渔船船主,切实保证渔船

停港待命,做好停港期间渔船安全和船员排查等相关工作。具体出海作业时间另行通知。

三、深入巡查,强化渔港管控。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渔港渔船管理,联合我局、渔政执法部门、港湾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对渔港停泊区进行巡查,认真核查渔船渔民证件。对渔船进港特别是外来渔船,要第一时间进行掌握,要指定区域给渔船人员停靠上岸,要求渔船人员在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加强对渔船上岸人员的体温监测。

四、开展监测,加强卫生检疫。指导船东、船长落实好外地船员登记监测工作主体责任。对外地返三亚的渔业用工人员采取隔离观察、摸排登记和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并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居委会)报备,确保从抵三亚之日起14天内自我隔离观察。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立即报告所在社区(居委会),并迅速就近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积极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解禁出海作业后,要严格排查船员身体健康状况,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出海后渔船环境封闭、海上作业时间长,船员活动密集,一旦出现个别疫情隐患,容易引发群体感染,也难得到有效救治。出海作业期间船东、船长要对渔船进行及时、全

面消杀，保持渔船环境卫生，督促船上人员每天至少测量2次体温，对全体船员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带病上岗，造成疫情传播。如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渔政执法部门和属地村（居委会）报告。

五、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港口广播、渔政执法部门北斗船位监控通信导航平台等设备，及时向渔船渔民通报疫情防控情况，普及防护知识，使广大渔民群众认识疫情风险，提醒广大渔民加强自我防护，

远离人群密集场所，外出必须佩戴口罩，勤洗手消毒，避免接触或者宰杀、食用野生动物或禽类动物。引导渔民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随意传播非官方渠道发布的与疫情相关信息。同时，联合我局做好渔企和渔船船主的思想安抚工作，避免其产生负面情绪，影响渔区社会稳定。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农〔2020〕80号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44号）精神，为切实落实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结合实际，制定了《三亚市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4号）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44号）等要求，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免疫病种及目标

（一）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狂犬病。

（二）免疫目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70%以上。狂犬病应免密

度达到 100%。

（三）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所有鸡、鸭、鹅、鸽子、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企业按规定逐级上报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经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口蹄疫：对全市所有猪、牛、羊、鹿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对猪进行 O 型-A 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猪瘟：对全市所有猪进行猪瘟免疫。

新城疫：对全市所有鸡、鸽子进行新城疫免疫。

狂犬病：对全市所有犬进行狂犬病免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执行国家防治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二、疫苗种类

经国家批准使用的 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猪瘟、禽流感-新城疫、狂犬病疫苗（见附件）。

三、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动物防疫法》要求，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并接受各级畜牧兽医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四、职责分工

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动物强制免疫方案。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本辖区动物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包括免疫器械耗材、培训、劳务、人员防护、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落实到位，并做好本辖区强制免疫疫苗的领取、保存、发放、使用监管及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工作。

市畜牧兽医局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全市实施免疫疫苗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并严格做好市级强制免疫疫苗的接收、调拨、保存、发放、使用监管及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免疫疫苗应急储备，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疫苗物资管理制度，稳定储放场所，实行专人管理；按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强制免疫疫苗台账记录，做好免疫档案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防控实际，及时制定本辖区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与日常定期或不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场、有条件的养殖专业户实施程序化免疫。狂犬病免疫工作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犬只实施狂犬病疫苗强制免疫的通告》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和狂犬病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08〕12 号）执行。

（二）规范疫苗管理。各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疫苗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疫苗出入库、报废和无害化处理制度，设立疫苗调拨台账（市级设立电子台账），完善疫苗发放登记记录，根据实际需要申领免疫疫苗，节约使用免疫疫苗，坚决杜绝免疫疫苗浪费现象发生。要完善市、区、村三级必需的冷链设施设备，确保疫苗全程冷链保存运输、存放使用，坚决杜绝因保管不当造成

疫苗失效现象发生。市畜牧兽医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全市免疫疫苗调拨，根据各区强制免疫实际需求和时序进度，分批调拨免疫疫苗，并保障疫苗质量安全。

(三) 组织开展免疫技术培训。市畜牧兽医局等相关单位和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需要，分别组织开展市级、区级动物防疫人员技术培训，重点培训免疫注射操作、流行病学调查、检测血样采集操作、疫苗保管使用、免疫副反应处置、免疫档案管理 and 个人防护等内容。强制免疫时应按照要求及时更换注射针头，并做好防疫卫生消毒和个人安全防护。

(四) 完善免疫记录。要对养殖场户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尤其是免疫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村级动物防疫员对免疫后的畜禽加施“牲畜二维码”标识，填写动物免疫记录，做到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切实做到农村散养户及养殖专业户、村级动物防疫员、区农业农村局三级免疫档案齐全一致；规模养殖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建立健全的免疫台账和畜禽养殖档案由自身保存，并接受市畜牧兽医局和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畜牧兽医机构的监督检查。

(五) 落实报告制度。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要按月报告动物免疫情况。在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期间对动物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情况信息，按时上报市畜牧兽医局，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

(六) 推进“先打后补”。市动物疫控中心负责抓好落实，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全面推动所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强制免

疫“先打后补”补贴工作，加强“先打后补”补贴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2020年实现“先打后补”信息化管理和规模化养殖企业全覆盖，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

(七) 评估免疫效果。各区要配合市畜牧兽医局、市动卫所(实验室)开展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组织开展免疫抗体水平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报告调查处理。市畜牧兽医局将根据强制免疫进度，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对强制免疫病种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并将各区免疫效果评价情况于5月30日和10月30日前进行全市通报。

(八) 建立免疫示范村。各区要继续加强免疫示范行政村建设，确保示范行政村以每年1个以上的速度增加，逐步建成动物强制免疫示范区。

六、监督管理

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市畜牧兽医局、市动卫所要依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将报公安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七、时间安排

2020年，根据省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提前启动，春季集中免疫时间：2月15日—4月30日；秋季集中免疫时间：7月15日—9月30日。

附件：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

附件

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1Re-11 株+Re-12 株+H7N9H7-Re-2 株）；
2.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1Re-11 株+Re-12 株+H7N9H7-Re-2 株）；
3.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rSD57 株+rFJ56 株，H7N9rGD76 株）；
4. 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8 株）。

二、口蹄疫

1. 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2. 口蹄疫 O 型合

成肽疫苗；

3. 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
4.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5.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三、小反刍兽疫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四、猪瘟

猪瘟活疫苗。

五、狂犬病

狂犬病灭活疫苗。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农〔2020〕83号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

请认真贯彻施行。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部署和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确保我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有序推进，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三亚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部署和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今年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按照整体推进、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逐步完善，部门协作、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通过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试行范围

（一）试行区域：全市各区（包括育才生态区，以下同）同步推进。

（二）试行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

（三）试行品类：蔬菜、水果、畜禽（活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种植业以芒果、西瓜、哈密瓜、香蕉、火龙果等大面积种植品种为主；养殖业（畜禽、水产品）以规模化养殖场为主。

三、开具要求

（一）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信息。可以

是纸质合格证（附件2），也可以是二维码（条形码）形式涵盖以上信息。

其中，承诺内容包括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二）开具方式

种养殖生产者自行开具，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电子出证的，可电子存储备查）。

1.借助已有追溯系统，打印合格证或二维码。

2.由第三方机构协助建立电子主体信息库，统一印制并分发合格证或二维码，生产主体喷涂或粘贴使用。

3.把开具合格证与定性（定量）检测相结合，提高合格证“含金量”。

4.政府补贴或免费发放空白合格证，生产主体自主填写。

（三）开具单元

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鼓励并逐步推广鲜鸡蛋“一蛋一码”喷码上市。

四、实施步骤

（一）周密安排部署。认真做好政策宣贯，积极组织发动，确保全市上下联动。引导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在产品上市时主动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确保产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有效推进。

（二）建立主体名录。加快推进我市所有大

宗农产品进入国家和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一步摸清并完善辖区内种养殖生产者名录，形成合格证制度试行主体库（包括种养殖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全覆盖。

（三）开展培训指导。市农业农村局要聘请专家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关于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培训，通过发放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培训资料等方式，引导种养殖生产者理解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于推动产品销售、赢得市场认可的重要意义，做好对开具主体的指导服务。同时，要鼓励引导小农户参与试行，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推动，充分发挥村“两委”和村级安全员（防疫员、水产协管员）作用，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撑，引导小规模农户、散户主动出具合格证。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广泛在生产基地、农村村庄、产地市场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张贴关于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宣传彩图，悬挂宣传横幅，并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增强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引导各类农产品收购商、销售者及时掌握上游生产主体开具合格证情况，及时查验，确保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五）推进部门协作。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试行工作进展，适时部署建立市场准入查验机制。各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争取同级市场监管局的支持，共同加大宣传引导，推动农产品收购商、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对进入市场的产品进行合格证查验，确保市场环节把好查验关。

（六）强化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建立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台账机制，各区要明确工作重点，定人定岗实行台账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和开具纳入日

常巡查检查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的生产主体，并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加强执法监督频次。通过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试行，做好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作的衔接。未实行合格证制度的主体和产品，一律不予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一律不予参评各类品牌和奖项，一律不给予项目支持，一律不推荐为标准化基地、养殖场等示范主体，一律不予申报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名特优新产品名录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有力举措，市农业农村局成立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有关单位参加，共同部署推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思想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2020年2月29日前制定公布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保障支持。

1.人员保障。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安排专人负责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确保工作有人来管。

2.经费保障。市农业农村局计划安排经费20万元，一是先期制作20万张合格证，免费发给各企业和个体生产者；或者由企业自行制作二维码合格证，市农业农村局按制作的合格证标准给予补贴；二是组织专家开展培训，培训人数约100人次；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悬挂横幅，下发明白纸、告知书等。各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申请经费，保障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顺利实施。

3.技术保障。要通过宣讲和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技术服务、农

产品检测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构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确保合格证真实开具、有效使用。

（三）落实属地责任。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推进情况将作为2020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考核重要依据，作为衡量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作为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试行工作落实到位。

（四）实现总结提升。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行工作台账管理，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督导调度，及时跟进试运行情况，按时报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台账。要因地制宜，开拓创新，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办法，注重分析总结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

各区农业农村局要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于每月5日前报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

台账，并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11月30日前将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情况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科。

联系人：宋宏

联系电话：88266290

邮箱：synyaj88266290@163.com

附件：1.三亚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2.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3.三亚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口号
4.三亚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台账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中小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 开学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教基〔2020〕15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教育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三亚市中小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有关

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教育局

2020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中小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 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教育厅有关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2 月 24 日前不得开学。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三亚市疫情现状以及我市教育系统师生众多、人员分布广泛和社会关注度高等特征，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及幼儿园)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有关工作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有关工作需要及当前疫情现状，经局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三亚市中小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有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萍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志刚 市教育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 宁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麦永敬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
方玉来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小冬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丽萍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吕 锐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教培院院长
潘勤鹤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元宁 市教育局调研员
伍生文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梁天鸿 海棠区教育局局长
侯雪华 吉阳区教育局局长
唐建伟 天涯区教育局局长
陈大飞 崖州区教育局局长
谢 萍 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中小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办公室主任由王宁副局长兼任。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在 2020 年春季开学前后，我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全力做好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有关工作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要任务来抓，谋划在前，落实责任，多措并举，不折不扣地做好如下工作。

(一) 建立工作机制

结合各区及各直属学校的基本情况，落实“以区为主”的学校属地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预案，明确细化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具体事务，落实具体责任，建立与延期开学和疫情防控有关的各项工作机制，做到“一区一策”“一校一案”。

责任领导：王宁，牵头部门：基础教育科，配合部门：党委办，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

(二)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通过自媒体公众号、微信家长群、微信班级群等渠道，告知师生及家长延期开学相关事宜，并及时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正确对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教育师生员工做到不懈怠、不恐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进一步加强家校沟通和师生沟通，引导师生特殊时期不离家、

不返校，并及时按照台账形式记录家校沟通情况及师生沟通情况。

责任领导：潘勤鹤，牵头部门：体卫艺科，配合部门：行政办公室，基教科，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三）加强校园管理

各学校要加强开学前后的校园管控，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特别是在疫情期间落实卫生防疫部门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提前设置校园防护隔离区，对所有进入校园人员进行体温和体征监测。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主动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沟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校园防疫消毒工作。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在正式开学前对校园卫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不留卫生死角，不留垃圾盲区，及时整治校园卫生环境。各学校要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特别是与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责任领导：陈小冬，牵头部门：学校安全工作科，配合部门：体卫艺科，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四）做好假期外出师生员工动态管控工作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及时跟踪了解假期外出师生员工返回三亚的情况，要求其返回三亚后立即向单位和所在社区报告，并填写健康说明，实行居家隔离，隔离时间不少于14天，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置，确保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就诊、早治疗。要特别关注赴湖北探亲、度假或经停武汉的师生员工的动态管控，并及时报送其乘坐的交通工具、出行时间以及接触人员等有关信息。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提醒师生员工合理安排行程及时间节点，切实做好开学前后师生员工返校及有关准备工作。

责任领导：王宁，牵头部门：基教科，配合部门：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五）暂停线下集体教育教学活动

暂停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班、辅导班以及各单位组织的研学旅行、户外拓展、社会实践、冬令营、竞赛等各类线下集体培训活动，恢复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各区教育局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将有关要求及时传达到各校外培训机构，并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责任领导：王宁，牵头部门：职成教科，配合部门：基教科，各区教育局

（六）做好延期开学期间教育教学工作

按照“延期不延学”“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的原则，在充分利用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现有优质课程资源平台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将利用三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课程资源，组织骨干教师编制优质网络课程，提供给全市中小学校使用。各区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春季学期开学前教育教学工作具体方案，指导和帮助辖区内学校切实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以及教育教学等各项准备工作。区教育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及时调整教学计划，指导学生安排好居家的学习和生活。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电话、微信、网络等信息手段，指定班主任和专任教师承担学生在家学习期间的联系、学业指导和辅导任务，确保每位学生“停课不停学”，确保每位教师“停课不停教”。

责任领导：王宁，牵头部门：基教科，配合部门：市教培院，电教站，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七）做好疫情期间师生心理疏导工作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短信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学校现有专、兼职心理学老师以及社会心理咨询机构、心理咨询公众号，加强疫情期间的师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辅导，对疫情期间的典型心理问题及时干预。

责任领导：潘勤鹤，牵头部门：体卫艺科，
配合部门：人事科，教培院，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八）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提前准备开学前后所需的消毒液、洗涤液、洗手液、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品，并及时汇总、统计防疫物资需求。各学校能够直接提供的防疫物资由各学校直接提供。根据属地原则，区属学校将不能够直接提供的防疫物资需求信息上报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将不能够直接提供的防疫物资需求信息上报市教育局。同时，开学前校园要开展集中防疫消毒、排查疫情风险，按照“防输入”“防扩散”要求制定在疫情结束后的开学工作方案，保证顺利开学。

责任领导：方玉来，牵头部门：发规科，
配合部门：财审科，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九）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做好关键岗位值班值守工作，单位领导、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带班值班。要加强疫情防控业务培训，强化应急值守工作职责，规范防疫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不出差错、不留死角。积极落实“一日一报”工作制度和“零报告”工作制度，对发现疫情随时上报，不得有漏报、迟报、瞒报、错报等现象发生。

责任领导：潘勤鹤，牵头部门：体卫艺科，
配合部门：基教科，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省委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上来，清醒认识延期开学相关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输入”“防扩散”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切实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坚决态度、严格举措、果断行动，抓好延期开学以及疫情防控工作，坚定不移把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主体责任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力量开展疫情防控和开学前后各项工作，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具体人员、落实到具体事务。同时，要密切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等医疗卫生资源条件相对薄弱地区学校防控工作。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按照分工要及时制定细化工作方案。

（三）落实条件保障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积极参与属地联防联控，及时与防疫部门沟通，强化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防疫工作，考虑当前现实需求，谨记典型突发需要，谋划未来长期需要，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及时、有效、足额把有关防疫物资及开学有关工作条件保障想到前面、做到前面。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中小学“停课不停教、不停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教基〔2020〕17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三亚市中小学“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切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停课不停学”要求，根据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三

三亚市教育局
2020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中小学“停课不停教、不停学”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教电〔2020〕37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琼教〔2020〕4号）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校“停课不停教、不停学”有关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1.25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结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停课不停学”的有关要求，通过数字化资源推送、线上授课等方式，开辟“云课堂”，确保抗击疫情停课期间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学习任务，做到教师“停课不停教”，学生“停课不停学”。

二、领导机构

成立三亚市中小学“停课不停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萍（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方玉来（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吕锐（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教育
研究培训学院院长）

王宁（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成员：侯雪华 陈大飞 唐建伟 梁天鸿
吴少平 李延 黎海珍 高福明
陈运恩 罗禹 吴家英 黄炳
林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办公室主任由吕锐同志兼任。

三、工作措施

（一）做好“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的统筹管理工作

1.明确主体责任。市教育局统筹指导各区教育局和学校开展延期开学期间的“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工作，实行“一区一策”“一校一策”，做好春季学期整体教学安排。各中小学校要建立

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成立本校“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工作机构，充分利用“教育+互联网”形式，通过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等方式开展“云课堂”教学工作。

2.做好教学规划。各校要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做好本校延期开学期间“云课堂”线上教学规划，统筹考虑延期开学期间的线上教学和开学后的常规教学安排。延期开学期间以线上教学为主，原则上不安排新授课程，重点做好旧知识复习和新内容预习。

3.加强家校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在家学习情况，做好本校教师指导线上上课、学生学习情况的跟踪了解和详细记录。

(二) 做好“云课堂”的组织实施工作

1.各校要完善“云课堂”常规管理制度。学校各年级组、备课组要统一制订学生在家作息时间表及课表，统筹各类学习资源，明确学习内容和要求，并传达到每一位学生及其家长。任课教师要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校要对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学习情况进行记录并评价。要创新“云课堂”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实现线上课堂学习与线下跟踪指导的无缝对接。

2.各校要强化“云课堂”学习指导工作。提前做好各年级各班级的“云课堂”课表并在三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学校主页上发布。班主任、科任教师要充分利用QQ群、微信群，及时发布开课信息，指导学生按照相关要求进入指定的网页参加“云课堂”的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3.各校要安排专任教师指导学生开展有益的户内活动。主要包括：由体育教师指导学生在家中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锻炼；班主任建立线上打卡制度，督促学生早睡早起，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和个人卫生习惯；督促学生坚持每天观看新闻联播等时政栏目，进行包括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知识在内的卫生教育和其他题材课外知识学

习；要求学生帮助家长做力所能及的家务；推荐课内外阅读材料，指导学生进行阅读并开展在线分享；精选供学生欣赏的经典音乐、影视、美术书法作品，督促学生在家观看，为学生提供赏析材料。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QQ群、微信群、网络平台中展示交流班级学生户内活动情况。

(三) 做好“云课堂”研训服务工作

1.做好“云课堂”教研服务工作。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组织学科优秀教师组成“云课堂”骨干教师团队，为各学科“云课堂”提供教研支持，定期开展学科专题网络教研活动，向学科教师推送新课程教改信息和教学资源；及时发现线上教学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总结推广成功案例，确保线上教学有序有效开展；针对“盲区”课程要及时组织骨干教师网上授课，以确保学科教学内容不留空白。

2.做好“云课堂”教师培训工作。针对停课期间对传统课堂的影响，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要创新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实施以“手机工作室”“网络教室”为主要内容的网络培训工作。

3.做好“云课堂”技术指导工作。由电教站具体负责技术设置，寰烁海南分公司协助电教站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并配合电教站做好网络直播和在线学习的技术服务工作，市教培院信息中心负责协调各单位有序开展“云课堂”各项工作。

(四) 做好“云课堂”教学资源推送工作

1.推送数字化教学资源。市教育局将经过筛选可供我市中小学免费使用的优质教育资源链接到三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视频教学和线上作业布置方法如下：

视频教学资源：登录三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sanyaedu.org)，选择“国家平台”(名师资源)、“学科网”“组卷网”(学科资源)、“敏特教育”等，根据学段、学科、年级等搜索条件快速搜索教学资源进行线上教学或下载存档。

线上作业布置：登录三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sanyaedu.org），教师进入个人桌面，选择“作业”模块创建作业，选择作业对象后，即可下发作业。学生进入个人桌面，选择“我的作业”，在未完成作业区域中选择需要完成的作业点击开始做作业，完成后提交即可。

2.开通网络直播“云课堂”。这次选择钉钉平台“在线课堂”直播进行线上直播。直播内容不宜教授新课，不得抢赶进度，应根据上一学期期末考试反映出的问题，开展相应的专题教学和学科复习，注重对自主学习方法进行指导。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组织学科骨干教师以教学观摩、教材解读、备考研讨等为专题进行线上直播，开展网络教研工作。直播平台的使用方法将由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线上指导。

四、其他

（一）三亚市中小学“停课不停教、不停学”，推行“云课堂”教学工作从2月10日起开始实施，至疫情结束时止。

（二）“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工作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等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各单位不得另行收费。

（三）请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尽快收集好教师（附件2）和学生（附件3）的相关信息，并于2月7日16:00前发送到指定的邮箱（476087602@qq.com）以便及时导入学习系统。各区教育局统一报送区属各学校的信息，直属学校单独报送学校信息。请以下发的Excel表格报送，勿自行更改文件类型。

附件：1.教师信息导入模板（略）

2.学生信息导入模板（略）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2019年度“三亚市中小学德育先进集体” “三亚市中小学德育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

三教基〔2020〕30号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队伍建设，激发中小学德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三亚市教育局关于评选2019年度中小学德育先进集体、德育先进个人的通知》（三教基〔2019〕178号）文件精神，各区教育局、各直属中小学校认真组织德育

先进集体和德育先进个人的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荐名单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经过严格材料审核，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授予三亚市第四中学等16所学校为“2019年度三亚市中小学德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宓奇等16名同志为“2019年度三亚市中小学德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现将名单予以通报如下：

2019 年度三亚市中小学德育先进集体名单			
序号	学校	序号	学校
1	三亚市第四中学	9	吉阳区丹州小学
2	三亚市第七小学	10	吉阳区和平实验学校
3	西南大学三亚中学	11	吉阳区红郊小学
4	三亚市第九小学	12	三亚市第三小学
5	三亚市特殊教育学校	13	三亚市第三中学
6	三亚市立才学校	14	三亚市第四小学
7	海棠区林旺小学	15	崖州区崖城小学
8	海棠区藤桥中学	16	崖州区崖城中学

2019 年度三亚市中小学德育先进个人名单		
序号	学校	姓名
1	人大附中三亚学校	宓 奇
2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陈运敬
3	三亚市第一中学	麦子坚
4	三亚市第二中学	李艳慧
5	三亚市实验小学	杨子荣
6	三亚市八一小学	郑巧玲
7	三亚市海棠区长山小学	董文勤
8	三亚市海棠区第一小学	黄运清
9	三亚市吉阳区海罗小学	兰启祥
10	三亚市吉阳区红庄小学	赵祝理
11	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中学	罗英琴
12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中学	刘婷婷
13	三亚市天涯区南岛学校	陈 华
14	三亚市天涯区文门小学	符家兰
15	三亚市崖州区临高小学	李 冬
16	三亚市崖州区保港中学	兰华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队伍建设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我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作出新贡献。

三亚市教育局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司法局 关于全市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三司通〔2020〕8号

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切实做好我市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全市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防控工作

1.律师事务所应加强本所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和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主管机关和指导单位相关政策和要求，对本单位场所和工作人员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二、做好从业主体疫情防控工作

2.律师事务所要提高认识，担负起从业人员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提高本所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意识。

3.律师事务所应掌握本所工作人员近期相关行程及活动情况，对于有近期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与患者有接触史的，应当要求其自行隔

离14天。

4.律师事务所合理安排好节后返岗时间，在执行国家统一休假政策的基础上，根据疫情和本所实际情况合理延长假期或安排集中休假。

5.假期结束确需开工的律师事务所，尽量减少现场办公人员，除行政、后勤等日常运作必须到岗的工作人员外，鼓励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等在家或网上办公，尽量延迟到办公室上班时间。

6.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应结合工作时间的职业特点，非必要尽量不到办公场所办公，倡导在私人场所工作。

7.建议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减少客户面谈，尽量通过通讯方式讨论案件或商谈委托事宜。

三、严格控制举办集体聚集活动

8.律师事务所原则上不举办需要邀请本单位部门之外人员参加的大型会议、论坛、培训等现场活动，相关活动可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形式进行。不得组织集体外出聚餐、娱乐等非工作必需的活动。

9.律师事务所原则上不举办现场聚集的开工仪式、开业典礼、乔迁仪式，以及集体外出聚餐、休闲娱乐活动等，不举办与外单位的交流、联谊

等活动。

10.全行业相关人员应当注重做好个人及家庭疫情防范，尽量减少或不参加多人的聚餐、娱乐等活动，相关防御措施按照卫生部门发布的指引执行。

四、加强工作场所疫情防控

11.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场所，在工作人员返岗前，应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及消毒工作，确保工作场所卫生。

12.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和干净卫生，按照防疫工作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有条件的应坚持每天消毒。

13.要求在办公场所办公或来访的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不接受体温检测、不佩戴口罩的应拒绝其进入办公场所。

14.在办公场所发现工作人员有疑似症状的，应劝诫其前往就医；有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应按要求进行隔离，并请卫生部门到办公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15.办公场所应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物品等物资。

五、确保律师行业正确的舆论导向

16.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律师行业舆论引导，把律师行业力量汇聚融入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在行业中形成积极向上、正面的社会舆论导向。

17.依法依规代理涉及疫情的相关案件，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借

涉疫情案件恶意炒作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18.广大律师及相关人员要传播律师行业正能量，切实做到不信谣、不传谣，更不能造谣。严格按照律师行业纪律要求，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话坚决不说，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事坚决不做，不随意传播和散布未经权威机构部门证实的疫情信息。

六、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机制

19.建立全行业疫情防控报告机制。律师及相关人员向律师事务所报告本人情况，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报告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是否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患者接触史及近期疫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等情况。

20.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注重单位、家庭和个人一体防范，严密监控和防范疫情。

21.建立疫情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律所应当制定本所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情况预定应对处置方案，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22.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律所应适当安排经费，用于购买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疫情防范支出。请各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按本文件要求和精神，迅速传达到本所律师，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亚市司法局

2020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司法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通告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海南省委、省政府及三亚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及合法权益，平稳有序地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三亚市司法局现就春节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议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再安排听证、现场调查勘验等活动。2月3日后已经安排听证、现场调查勘验等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感染肺炎正在接受治疗、或者按照规定居家隔离、集中隔离观察以及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参加的，可以电话联系申请延期，行政复议机构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二、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行政复议立案涉及到复议申请期限届满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耽误的期间顺延。疫情防控期间，为尽量减少出行，避免人员流动交叉感染风险，充分保障复议申请人的生命健康及社会群体的生命健康，原则上不在现场办理立案工作，建议申请人及代理人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及代理人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一律向三亚市司法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及证据材料。

三、对已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复议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采取书面审理方式审理。复议工作人员可以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主动联系当事人及代理人，就案件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请当事人予以理解配合。

对仅凭书面审理方式难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确需以听证方式审理或者需进行现场调查勘验等方式确定案件事实的案件，可以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的规定中止案件审理，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恢复案件审理。

四、因情况紧急，当事人确需向三亚市司法局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证据及有关材料的，应当事先与复议工作人员预约，请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相应安全检测。

各区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参照本通告执行。为方便人民群众，现将三亚市各区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附后。未尽事宜，可电话咨询。

附相关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三亚市司法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春路5号三亚市司法局407室行政复议科，电话：0898-88658785；

三亚市海棠区司法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新民路116号海棠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898-38888148；

三亚市吉阳区司法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干沟村委会岭仔小组148号吉阳区司法局一楼，电话：0898-88710648；

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319路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院内（羊新居委会旁），电话：0898-88911551；

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区司法局办公楼，电话：0898-88355686。

三亚市司法局

2020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恢复我市农村客运班线运营的通告

根据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群众的出行需求，现就有序恢复我市农村客运班线运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 15 时起，我市 3 条农村客运班线恢复运营，即：三亚-港门，三亚-南田，三亚-雅亮客运班线。同时恢复三亚汽车总站经营，为农村客运班线提供站场服务。

二、疫情结束前，以上线路根据乘客出行需求采取灵活发班方式，具体情况可致电汽车总站 88252656 咨询。

三、汽车总站须严格按照《客运场站及客运客车卫生防护指南》等相关规定，落实工作人员体温检测、车辆消毒、运行中开窗通风以及客运场站设施消毒、通风等措施，严格落实乘客实名乘车、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措施，并将检测关口前移，在乘客购票前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超过 37.3℃、未佩戴口罩的乘客不予进站，到站乘客要进行体温检测后，方可出站。同时，对体温超过 37.3℃的发热乘客，第一时间送到车站设置的隔离区域，做好信息登记，并立即向车站属地的区卫生健康部门或 12345 政府热线报告。未经

消毒的农村客运车辆，不予安检排班运营。

四、客运企业须严格按照《客运场站及客运客车卫生防护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到司乘人员发车前测量体温，运营中全程佩戴口罩，并监督乘客全程佩戴口罩，对不佩戴口罩的乘客可以不予提供服务；在发车点，安排专人落实乘客体温检测，对体温超过 37.3℃的发热乘客，立即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司乘人员要引导乘客扫描乘客信息登记二维码，并妥善保存乘客有关信息；对没有手机或使用不具备扫码功能手机的老人、小孩等群体，由乘务员登记其相关信息并留存，引导乘客尽量使用移动支付，减少与乘客的直接接触机会。同时，安排专人分别在线路起讫点（三亚汽车总站或各发车点），严格落实车辆消毒；每班次实载率严格控制在 50%以内；对沿途上车的乘客要严格落实体温筛查和信息登记工作。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做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三人社发〔2020〕21号

各区人社局、育才生态区民政局、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职工技能水平，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在我市生产经营的企业。

（二）企业在职在岗工作人员，且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申报对象

（一）依托所属职工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的企业；

（二）委托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的企业，委托培训的，应与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签订委托培训协议；

（三）难以自行组织开展职工培训的小型企业，鼓励职工个人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按规定享受补贴。

三、培训时间、内容和方式

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突出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培训总课时一般不少于90课时，适当增加劳动者权益保护、疫情防控、法律常识、安全生产、消防、危化品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职业技能线下培训。鼓励企业职工登录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免费参加在线技能学习，或通过其它信息化平台组织线上培训。

四、开班申报

凡符合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基本条件的企业，由企业向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提出开班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三亚市企业组织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审核表（附件）、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培训班学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补贴申报

企业在培训对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方可申请培训补贴。企业凭开班申请材料、考勤记录及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费书或税务发票向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申请。

申请材料经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并在门户网站公布拟享受培训补贴的企业名称、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人数等内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补贴标准

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按初级工1500元、中级工1800元、高级工22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给予企业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七、具体要求

（一）未经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同意，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可视情节取消本班次，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培训机构或企业当年内享受各项培训补贴政策的资格。

(二) 凡存在替考或未考试即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 或者存在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 已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予以收回注销, 已发放补贴资金的予以追回。

(三)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申请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 189 号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5 楼转移就业科, 联系电话: 88689558。

附件: 三亚市企业组织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审批表(略)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及 《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

三环发〔2020〕40 号

局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执行。

为监督本单位执法活动,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查处违法执法行为, 促进依法行政, 根据《海南省行政执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 制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两项制度,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依法行政, 及时、有效地制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存在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对我局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不服的; 无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或者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 不使用法定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票据; 不落实罚缴分离规定及擅自挪用或者处理没收扣押财物; 拒绝、推诿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刁难、谩骂、殴打行政相对人; 收取钱财礼物、吃拿卡要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依法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第三条 局办公室负责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回复工作，法规与科技科负责核实与处理具体投诉举报情况。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电子邮件等合法方式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委托他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局办公室应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举报的对象等基本情况登记。

局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0898-88207536

电子邮箱：systhjj@163.com

传真号码：0898-88716964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5号

第五条 局办公室自接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

执法投诉举报，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六条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60日内审查终结，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七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局办公室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第八条 投诉举报件的承办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及其他有关信息。对未按本制度处理投诉举报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办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情况通报，是指市生态环境局对下设科室、下属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所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问题依法进行监督、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情况通报的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 日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二)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
- (三) 规范性文件备案中发现的违法问题；
- (四) 行政执法案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五) 新闻媒体报道中发现的问题；
- (六) 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

第四条 法规与科技科具体负责本单位行政

执法情况通报工作。

第五条 法规与科技科发现本单位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的，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第六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后，应当根据监督建议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接到监督建议书3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局机关法规与科技科。

第七条 被监督的单位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监督决定的，法规与科技科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及时进行通报，并将通报情况列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

第八条 对于行政执法整改工作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过错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市监办〔2020〕7号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把各项支持措施落实落细落实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现就我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登记注册和商标办理业务

（一）办理商事主体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推行登陆“海南e登记”平台网上办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格式化信息，“海南e登记”平台即时办理，自动审核通过，生成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分配到三亚市注册官的登记业务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股权出质、普通注销等业务目前暂无法实现线上全程办理，企业可通过预约办理，或

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材料寄到三亚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办理结果也将第一时间通过邮寄方式反馈至申请人。

（三）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从企业材料准备环节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容缺办理，确保企业顺利落地。

（四）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环节，“海南e登记”平台已实现企业开办相关事项网上办理的常态化。通过“海南e登记”，自主选择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全流程“一网通办”。

（五）三亚商标受理窗口在三亚市政务中心网上发布“温馨提示”，引导申请人网上办理商标申请。同时通过网络传输、线上指导、电子材料收集等方式，受理商标业务咨询、注册、续展、变更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聚集，不见面完成业务需求办理。

(六) 对于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申请与疫情防控相关类别的商标注册申请, 予以优先办理。

二、简化许可审批流程

简化食品生产许可流程, 推行许可申请网上办理。对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品店等低风险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全面实行承诺(告知)审批制, 简化审批流程, 缩短审批时间。对疫情防控期间未能进行食品销售现场核查或现场核查不通过的, 疫情结束后重新提交申请的, 优先核查审批发证。

三、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一)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 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二) 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海南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后(含 1 月 25 日)有效期届满, 因疫情防控暂时无法进行体检的, 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 有效期为我省 I 级响应解除之日起 90 日内。

(三)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企业, 先给企业出具延期换证通知, 将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 待疫情解除后进行现场核查, 此期间企业可正常营业。

四、提供标准咨询服务

(一) 对生产企业提供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在官方网站“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企业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 并对已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中存在问题的企业帮扶整改, 向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标准相关问题, 提供标准技术服务。

(二) 加强与旅游相关行业协会沟通, 利用现有的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为海鲜餐饮行业、婚

纱摄影行业、旅游购物经营场所提供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

(三) 加强与全市 8 家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联系, 及时指导其复工复产, 在科学防控的基础上, 积极组织员工恢复生产, 按今年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的要求完成试点示范标准化工作任务。

五、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一) 实行线上办理, 对因疫情未能到现场办理异常移出的企业开展线上办理。

(二) 对因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的医药等企业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 开辟绿色通道, 免除实地核查, 简化移出流程, 当日办结。

(三)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六、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大市场检查力度,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 稳定物价, 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对严重侵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查处; 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行为, 对政府部门下属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金融等领域的收费和小微企业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从源头上加强整改, 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 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营商环境,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恢复生产。

七、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一) 向生产企业宣教先进管理理论, 帮助企业发现存在的管理问题, 有针对性进行指导。指导及帮扶企业规范生产行为, 对产品标识及标准等进行具体指导。联系技术机构, 针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技术帮扶, 帮助企业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 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 提升产品质量。了解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存在困难, 及时上报并努力协调解决。对防疫产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做好质量帮扶工作,

帮助其完善产品标识，并指导其抽样送检。

(二)加强与复工复产企业交流沟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好指导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指导复工复产的认证企业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从业人员防护措施，加强生产工作场所的清洁消毒。

八、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和维保单位检查指导

(一)采用微信传送相关资料办理特种设备单位变更、电梯维保单位变更事宜。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等通过网上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只需将设备的信息、施工单位信息等录入《海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经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齐全的即可通过，便于进行相关施工项目。

(三)适当延长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开展网上、电话等方式报检。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安全自查和特种设备维保公司正常维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基础上，对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周期适当延长三个月。

(四)电梯实行按需维保。电梯使用单位向维保单位提出临时性停用的，电梯维保单位可在停用期间酌情进行维保，在用电梯也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延长维保时间。

(五)加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饭店宾馆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指导，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九、引导企业开展好“三保”行动

(一)督促食品等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产品标准，落实质量管理措施，严把产品质量关，坚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确保产品质量不因疫情而下降，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满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

康权。

(二)完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检测室建设，指导各市场、超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检日示”制度，鼓励引导超市对“三保”行动做出承诺，确保所销售的食品质量安全、供应充足、价格不涨。鼓励经营者发展在线下单、统一配送的经营模式。

(三)指导餐饮服务单位把好“进货关”，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供货者，做好索证索票、收货查验、台账登记并按要求储存；按规范进行加工操作，禁止经营野生动物和来源不明的动物产品，严禁在餐饮服务场所饲养、宰杀活体畜禽。

(四)开展防疫用品销售前报备，审核产品合法合格性；指导药品经营企业销售退烧、止咳药品时扫码登记购药信息。

(五)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检查指导，指导药械经营企业合法合规采购和销售，组织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防控用品进行自查，进一步规范药械流通秩序，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引导企业加强售后服务管理，畅通产品意见反馈渠道，完善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积极引导企业拓展防控用品采购渠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协调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的困难。

(六)指导海鲜餐饮协会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且需要协助贷款的海鲜餐饮店进行统计，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积极协助海鲜协会指导海鲜餐饮行业恢复营业，并对海鲜批发市场开展调研，动员扩大货源，保障市场供求。

(七)加大法律法规和防疫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做到不囤积居奇、不哄抬物价，做到保质量、保价格、保供应。